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82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明娟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0609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3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